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质押1,800,000股，解除质押后，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22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11%，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9,8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万通控股于2023年12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曹永刚，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于2026年6月24日对前述质押股份中的7,9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万通控股于2026年6月26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业务。

2、万通控股于2024年3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股股份质押给曹永刚，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万通控股于2026年6月26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4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业务。

上述两笔业务合计解质押1,8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97,852,189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4,22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8%

（二）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有质押，万通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9,8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万通控股与公司经营业务独立，其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1人，代表股份数量347,90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346,384,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9人，代表股份数1,5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333,610	99.8366%	509,500	0.1464%	59,100	0.017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8,700	62.5255%	509,500	33.5794%	59,100	3.89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华斌、向爱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立新材”）参股的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有院”或“标的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0,448.2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稀有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拟全额认缴此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稀有院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增加至3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2.632%下降至1.282%，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稀有院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632%的股权，其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0,448.2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稀有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全部由稀有院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稀有院其他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西北院系公司控股股东，稀有院系西北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稀有院和西北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稀有院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448.20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538.2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西北院于2026年7月15日前出资到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稀有院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增加至3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2.632%下降至1.282%，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稀有院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稀有院2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448.2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43538987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9/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3085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027.15	3,224,871.01
负债总额	1,949,021.72	1,805,9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8,005.42	1,418,957.60
营业收入	1,440,907.33	1,297,739.40
营业利润	121,683.40	127,358.06
净利润	108,776.55	110,514.8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放弃关联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2MA6UPKUX7N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2层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于胜
注册资本	19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0	78.947%
2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263%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263%
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263%
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32%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32%
合计		19,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5,000.00	89.744%
2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64%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64%
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64%
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82%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82%
合计		39,000.00	100%

本次增资由稀有院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稀有院其他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3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3.72	83,174.24
负债总额	72,227.68	82,369.61
净资产	3,196.04	804.63
营业收入	4,108.07	454.87
净利润	−7,052.18	−2,39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6.45	−2,756.8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稀有院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4,257,366.20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02241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2241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448.2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9,425.7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07.8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标的公司：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增资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增资的安排

1.1 稀有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

1.2 本协议各方同意，稀有院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稀有院原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稀有院原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显示，稀有院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4,257,366.20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02241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2241元。

1.4 本次标的股权增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04,482,000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对价中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系西北院前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稀有院投放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资金，依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定》（财企〔2012〕23号）的有关要求，该笔委托贷款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全额直接转增为本协议项下西北院实缴增资出资，无需西北院另行现金拨付；剩余增资对价人民币184,482,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由西北院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稀有院实缴出资。

1.5 出资款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出资到位。

1.6 自增资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办结之日起，西北院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债权全额消灭，对应款项全部算作西北院已实缴增资出资，稀有院不再承担该笔委托贷款的本金偿还义务。

第二条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5,000	89.744%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6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6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64%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8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82%
合计	39,000	100%

第三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工商变更

3.1 签署本增资协议的各方同意，由稀有院在增资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签署本增资协议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将审批、登记机关所需要的一切文件、资料提交给稀有院，协助完成本次增资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增资各方的权利、义务

4.1 本协议中各方应按其实际认购的稀有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下列权利：

4.1.1 依照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比例享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1.2 对稀有院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4.1.3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1.4 稀有院终止或清算时，按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2 本协议中各方应按其实际认缴的稀有院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下列义务：

4.2.1 按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期限缴纳其出资。

4.2.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4.2.3 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本协议各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另一方及稀有院的设立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3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协议一式捌份，签署本协议的法人股东各执壹份，其余为办理企业变更、注册、登记所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视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认定范围内视为无效，但该等条款的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和削弱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8.3 本协议自各方法人委派代表签字并盖章，及稀有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后生效。

8.4 本协议签订后，将取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或其中几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备忘录、计划或者安排。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如《公司章程》无相关规定，则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签订后，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修改稀有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签署本协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后，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9.3 在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前各方所签署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一切其它文件，均于本协议的生效之日失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稀有院本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稀有院的股权比例由2.632%降至1.282%，稀有院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54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51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03元/股（含税），公司总股本787,276,4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18,292.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到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2.5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含）。

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除权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22.54元/股-0.03元/股=22.5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3,706股至8,884,9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至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91人，代表股份数68,39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126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40,58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58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84人，代表股份数27,812,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68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代表股份数13,710,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65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0,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56%；反对10,501,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42%；弃权1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1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8%；反对10,501,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47%；弃权1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5%。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5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16%；反对10,82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63%；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3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38%；反对10,82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353%；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游志胜、陈素华、游健、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力攀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刘健波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

刘玉莹、陈珏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5,400万元	40,70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53,052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6,440万元	63,579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100万元	18,29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9,18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精达新技术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金额1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6,4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工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金额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因铜陵精迅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提供金额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9.82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0,386.3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603.49	36,155.97
	营业收入	78,040.77	275,769.29
	净利润	1,447.52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80.86	145,869.05
	负债总额	45,757.69	71,787.84
	资产净额	78,623.17	74,081.21
	营业收入	54,102.06	209,107.12
	净利润	2,776.81	10,079.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60827931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31.79	68,664.33
	负债总额	84,066.81	30,466.98
	资产净额	39,564.98	38,197.35
	营业收入	62,075.90	213,453.54
	净利润	1,367.63	7,04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44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的，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9,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4.24元/股），将触发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年2月25日至 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

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自2024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自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3.35元/股。

自2025年10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5元/股调整至3.32元/股。

自2026年5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精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精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精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邮箱：zqb@jingda.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27929528XP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出具的《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华安保险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华安保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9.05%下降至8.8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39.5729	9.05	19,039.5729	8.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6/29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